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 民初 1466 号。该案件原告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并偿付相应的罚息 630,416.67 元（罚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后的罚息以结欠的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2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律师费用损失 295,000 元；

（三）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3,92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8,921 元，由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面临支付罚息、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